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拟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收购公司持有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98.26%股权以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合计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至签署相关协议期间，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4、2022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2年3月9日，公司及相关方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回复情况。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定期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6、因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2年1月12日）后的6个月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9日和2022年8月12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7、经各方协议一致，为使本次重组文字表述更加符合交易实质，本次重组表述调整为“中船柴油机以股权及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与中国动力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公司股权”。2022年8月23日，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